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7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胡珮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胡珮鈴(下稱受刑人)目前因詐欺等案件執行中，想聲請剩餘刑期以易科罰金取代執行，並以分期付款繳納罰金，或給予足夠方式繳納罰金；(二)受刑人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5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及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71號等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均得易科罰金，請合併定執行刑，並聲請以易服勞動取代執行，或以判決書所載易科罰金取代刑期執行，並以分期方式繳納罰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下稱受刑人等)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等之請求，自應許之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惟所謂聲明異議，必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倘受刑人尚未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聲請定執行刑遭否准，自無從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不當，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三、查受刑人因數詐欺案件，先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414號

01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受刑人按期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到  
02 案執行，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後，經執行檢察官准予易  
03 服社會勞動（下稱甲案，嗣因受刑人下開乙案入監執行，改  
04 入監執行）；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7號判決判處有期  
05 徒刑2月（3次）、3月（2次）、拘役50日（2次）、40日（1  
06 次）確定，經受刑人按期於113年8月27日到案執行，並提出  
07 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聲請表聲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經檢  
08 察官審核後認受刑人有4罪以上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  
09 告，非發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應發監  
10 執行為由，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受刑人於詢問  
11 時表示沒有意見而入監執行（下稱乙案）；受刑人復經臺灣  
12 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2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13 月確定（下稱丙案），並接續上開甲乙兩案執行等節，有其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且業經本院調取臺灣臺  
15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537號、第10357之1號、113  
16 年度執再字第778號、113年度執助字第2727號執行全卷核閱  
17 無訛，並有上開乙案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聲請表、臺灣臺  
18 中地方檢察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審查表、點名單及執行筆錄  
19 附卷可稽。其次，受刑人另因詐欺案件，另經本院以113年  
20 度聲字第265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包含上開乙案科處  
21 拘役刑部分）確定，甫經送執行（113年年度執更字第3133  
22 號）；及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71號等刑事判決定應  
23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尚未確定等節，亦有上開裁定、刑事  
24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經本院調  
25 閱113年年度執更字第3133號核閱無訛。

26 四、受刑人雖提出本案聲請，惟受刑人於甲乙兩案到案執行時，  
27 並未聲請易科罰金，已如前述，則受刑人既未向檢察官聲  
28 請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自無已就受刑人聲請易科罰  
29 金為否准之處分，而有受刑人認執行指揮不當，而可聲明異  
30 議之情；另受刑人所陳聲請合併定執行刑部分，揆諸前開說  
31 明，亦應先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則受刑人逕

01 自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均有未合，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廖明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